

能有利于开展有效的咨询、落实与持续使用某种避孕方法,提供者要如实掌握使用者的心理,如对某种避孕方法有恐惧感,使用者也要主动提出问题或感受,争取得到诚挚的服务。

第五,避孕措施知情选择的可接受性。考虑到使用者的经济承受能力与尽可能方便使用者的条件,提供者开展服务工作一定要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体系(如妇婴保健院、妇产医院、健全的卫生工作三级网),以保证他(她)们的健康需要。

仅从以上几个方面,再一次阐明避孕措施的知情选择不仅仅是让使用者知道一种或几种避孕药具的名称,或者只知道她(他)现在正采用的避孕方法的名称,停留在知其名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状态,甚至还会被某些误传、某些被夸大的副作用而忧心忡忡。对提供者决不可能以其昏昏而使人昭昭能保证满足使用者的要求。

1995—05“知情选择避孕方法研讨会”的报导中,已明确地提出:我国正在摸索一条使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由行政管理型向技术有服务型过渡的路子,具体地说,就是要改变带有一定强制性的“一环二扎”模式,积极推广新型、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方法。

在对既定方针有了共识的基础上,干部就成为方针政策运转的关键。那么,向技术服务型过渡需要什么样的干部?

一是思想上要充分认识到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要认识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因此特别要注意不可急于求成(如再用我们曾熟悉的一哄而上,开上宣传车串村下乡,群众甚至连宣传内容的头尾都没听全,传媒的任务就完成了)或者受“别人做得到的我们也一定马上办到”的攀比,从众心理支配,硬干、蛮干,这样,就不可能静下心来,踏踏实实地研究分析现状。一切实际工作都只能一步步,一个脚印一个脚印地往前挪动。欲速则不达对我们已有深刻的教训了。

二是自觉地关注本身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关心基层计划生育干部、基层卫生人员的全面培训(包括文化、业务、技术等),用科学知识技术能力充实自己,才能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做出成绩。只管使用干部而不管培养干部的领导只能是一个没有远见的领导。

三是不同层次的干部要学会运筹帷幄的本领,有意识地将计划生育、生育健康、卫生保健、脱贫等工作与2010年使全体人民都能获得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实现人人都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联系起来,逐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兼顾经济效益与政治意义。尽力为改善计划生育在国际国内的形象出力。

四是管理者、提供者要摆准自己的立足点,要改掉站在服务对象之上发号施令、指手划脚,但又不能事事往后缩,听之任之。重要的是要把自己融合到群众中去,做她(他)们的贴心人、知情人。

计划生育工作向技术服务型过渡,同时也需要有这样的服务对象:①逐步达到具有小学毕业、初中毕业的文化程度,才可能较明白实现了解各种避孕措施的原委,才能谈得上真正的知情选择,才能走出《一环二扎》模式;②在参与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中,逐步提高转变传统生育观的自觉性,增进避孕的自觉性,为全面实现知情选择创造条件。

总之,避孕措施的知情选择既能体现尊重人权,也能体现出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相应地会引出一系列的变革需要。如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就不能简单地用几个“率”来做定论。干部工作服务水平的提高,做过多少个案调研,解决了多少问题,读了多少书,……理论联系实际总结看来还是很必要的。

知情选择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方向 郭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教授)

1994—09在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提出:“家庭计划项目的目的必须是使夫妇和个人能够自由地并负责地决定其生育子女的数量与间隔和能够得到相应的信息和手段,保障知情选择并能够得到各种安全有效的方法。”(联合国,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1995,英文版:32)

中国参与签署通过了这一文件,应该着手执行这一文件,其中包括知情选择。但是,我们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这一条款是一个整体。因为，在任何情况下，自由都不可能是无条件的绝对自由。所以，不能只强调自由而忽视负责。负责地生育一方面是指对家庭和子女的责任；另一方面也包括对社会的责任。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刚从贫瘠和落后向小康发展的阶段，为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改变旧的生育习俗，实行计划生育是符合全体人民的基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所以，负责地决定生育就意味着夫妇是作为社会的一员，生育也并不是完全的个人私事。响应国家的号召，实行计划生育，以达到促使社会更健康地发展和建设文明幸福的小家庭，也是公民的义务，而知情选择是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

第二，保障知情选择需要先知情后选择，不知情就是盲目的，也就谈不到什么选择。所以，计划生育需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解决知情问题。除了过去一直宣传的有关人口、环境、资源方面的国情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以外，今后更要加强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等群众急需了解的科学卫生知识。我们过去习惯于行政制约为主的计划生育工作方式，要求群众服从国家民族利益的大道理讲得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讲得少；十分重视人口数字和指标，但忽视如何把工作做细做好；对群众少生、晚生的要求提得多，而有关生育健康方面完整全面的信息提供得少，能够提供的适合不同个人的安全有效的措施和规范的技术服务种类也少；一般性的宣传多，具体细致的、面对面的思想沟通少，群众经常处于盲目服从的地位；作为管理对象多，作为服务对象少，没有作为主人积极地参与。结果是国家民族的宏观长远利益与群众的微观近期利益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群众的抵触情绪也非常大。这样的工作是非常被动的，就是得到了人口控制的成果，也是十分不稳定的。最重要的是，人民群众作为国家的主人、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主人的地位受到了损害，而助长政府工作人员不是做公仆为人民服务、而是发号施令当官当老爷的习气。所以，保障人民群众在计划生育中知情的权利和选择的权利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意味着一般的生育权利问题，而且还有着更为根本的意义，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95年提出，计划生育要在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上必须实现两个转变，即由以往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这是非常及时的，也是非常深刻的。这是计划生育工作在新形势下通过改革提高水平的基本方向，以保证计划生育工作要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达到使人民更加满意的目标。我认为，这既是坚持了党的群众路线，也是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力步骤。两个转变就要求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真正做到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而提供优质服务就需要逐步达到保证人民群众能够知情选择。服务是否优质，是依群众满意程度而定，如群众不能做到知情选择，当然就不能真正满意。

第三，实现知情选择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把计划生育做得更好，而不是把计划生育做垮。因此，这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首先，各级党政领导要有一番思想转变，计划生育工作部门也要有一番思想转变。要想摆脱很多已经习惯了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真正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并不能一蹴而就；其次，全国各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十分不平衡，所以分类指导仍然是十分必要的，在知情选择方面也不能一刀切。并且，知情选择需要一系列基础条件保证才能真正得以实行。比如，要把完整全面的信息提供给群众，首先要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队伍。而我们现在许多地方的各级计划生育干部在知识结构、工作能力方面尚亟待调整和提高。同时，这还需要建立一整套基层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还要有一套科学的技术服务规范。最后，要能使群众真正做到知情选择，也要经过一段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卫生科学知识。一切都需要通过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过程，而不可能靠一个号召或一个命令所实现。但是，既然知情选择是一个利国利民的发展方向，我们现在就要为其逐步实现而努力，做好思想转变的工作，并着手创造基础条件。对于已经具备基本条件的地方，应该进行先行的试点以探索经验，成熟之后逐步扩大和推广。

谈谈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 李伯华（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 研究员）

讨论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首先应明确一个问题，即“知情”不仅应当了解各种避孕方法的特点，包括它们各自的适用范围、副作用以及禁忌症等，同时还应了解避孕者本人的情况。避孕者本人的情况不仅要